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陶然先生因公无法主持、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因请假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梁小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225,861,6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91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06,063,9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6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9,797,7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2%。中小投资者 13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0,542,2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81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063,9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9,748,329 股。
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7,300 股。

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2,1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49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5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9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81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063,9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9,748,329 股。
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7,300 股。

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2,1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49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5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9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81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063,9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9,748,329 股。
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7,300 股。

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2,1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49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5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9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81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063,9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9,748,329 股。
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7,300 股。

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2,1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492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5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9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5,834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6,063,905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9,770,429 股。
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

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51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1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,144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,373,712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9,770,429 股。

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51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1%；反对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了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李亚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